



大会

Distr.: Limited
22 May 201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印度洋特设委员会

2019 年届会

报告草稿

一. 导言

1. 在第 72/21 号决议中，大会表示注意到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报告(A/72/29)，请委员会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依照决议，委员会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正式届会(第 458 次会议)。主席还在 2019 年间进行了若干次磋商和会面。
3. 在第 458 次会议上，下列代表团在围绕议程项目 4 开展一般性讨论时发了言：[待补]
4. 委员会由下列国家组成：

(a) 43 个成员：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孟加拉国	日本
保加利亚	肯尼亚
加拿大	利比里亚
中国	马达加斯加
吉布提	马来西亚
埃及	马尔代夫
埃塞俄比亚	毛里求斯
德国	莫桑比克
希腊	荷兰
印度	挪威
印度尼西亚	阿曼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巴基斯坦
伊拉克	巴拿马



波兰	泰国
罗马尼亚	乌干达
俄罗斯联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塞舌尔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新加坡	也门
索马里	赞比亚
斯里兰卡	津巴布韦
苏丹	

(b) 观察员：

尼泊尔
南非
瑞典

5. 经过主席团空缺补选，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

主席：

阿姆里斯·罗汉·佩雷拉(斯里兰卡)

副主席：

彼得·霍恩(澳大利亚)
艾哈迈德·萨利赫·巴瓦齐尔(印度尼西亚)
卡洛斯·曼努埃尔·达科斯塔(莫桑比克)

报告员：

拉莱纳·若西·布里吉特·拉哈里马布阿汉吉(马达加斯加)

二. 委员会 2019 年的工作

A. 通过议程

6. 在第 458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 [A/AC.159/L.149](#) 号文件所载议程，案文如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2/21](#)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
5. 通过委员会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报告。
6. 其他事项。

B. 主席的报告

7. 在第 45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4，内容涉及委员会主席依照大会第 72/21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报告。主席就磋商情况作综合说明如下：

[待补]

8. 会上，与会者针对关乎委员会工作的一系列问题交换了意见。

9. 委员会重申，考虑到区域面临的新威胁和新挑战，特设委员会的任务依然具有相关性。与会者认为，环印度洋联盟等重要组织对加强海上安全和安保合作具有特殊意义。与会者还强调，成员国需要继续参与这一进程，以确定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方向，反映该地区当前的现实和共同的利益。委员会重申，致力于实现印度洋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的目标。

10. 委员会始终相信，安全理事会所有常任理事国和主要航海国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十分重要，这有助于推进互利对话，从而为区域和平、安全与稳定创造条件。

C. 建议

11. 请主席继续与委员会成员进行非正式磋商，并通过委员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交报告。

D.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12. 在第 458 次会议上，报告员介绍了委员会报告草稿。

13. 在同次会议上，主席通知委员会成员，拟就有待提交大会第七十四届会议的决议草案案文进行非正式磋商。

1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委员会的报告。
